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不罚字[2026]D024 号

庞口镇连家庄村[REDACTED]：

庞口镇连家庄村[REDACTED]未经批准占用庞口镇连家庄村村西北集体土地总占地面积 3299.31 平方米，违法建筑面积 617.56 平方米，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占用 68.88 平方米建库房；2018 年 6 月 20 日占用 548.68 平方米建库房，四至是：东至连家庄村村道，西至连家庄村村地，南至河北冀拖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北至连家庄村村道，经比对 201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农用地；经比对 2017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农用地 0.0549 公顷、建设用地 0.0069 公顷。依据保定市冠虹测绘有限公司（三方）提供的电子坐标和宗地图等勘测数据，经套核《高阳县庞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在规划中用地用海分类为物流仓储用地，符合规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版）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并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立案调查。

2026 年 5 月 22 日经我局洪凯、陈占欧两名执法人员现场核查，2013 年 5 月 15 日占用连家庄村集体土地 68.88 平方米，地类其他林地，建设库房，2014 年变更为建设用地；2018 年 6 月 20 日因扩大经营，占用连家庄村集体土地 548.68 平方米，地类为其他林地，2019 年变更为建设用地；2025 年 4 月 9 日当事人主动拆除了未经批准占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附属设施。目前该地块已无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附属设施，违法行为轻微，违法状态已消除，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版）第三十三条和《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4.3.1的规定，该违法行为轻微，违法状态已消除，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建议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高阳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洪凯、陈占欧

电 话：0312-6699647

地 址：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7月28日

